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 陳婉嫻議員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 涂謹申議員

CB(2)2338/03-04(01)號文件

陳議員、涂議員，

新婦女協進會一直關注香港婦女的處境及相關的公共政策及措施。要讓婦女真正能盡展所長及獲得平等機會，政府必需締做一個有利的環境，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提供資源及支援。

家庭暴力在香港不是一個新議題，而社會福利署亦有一系列的服務及指引以協助被暴力對待的婦女。我們一直堅持家庭暴力不單只是個別婦女的不幸，而是社會上男女權力不均的現象。爲了打擊家庭暴力，政府必須締造一個有利的環境，讓身受家庭暴力的婦女有一個真正離開暴力處境的選擇。政府必須在資源及服務上爲這些婦女提供足夠的支持，讓這些婦女能重新爲自己及兒女建立新的家庭及生活，此乃婦女的基本人權，不能忽視。

雖則警方及社署均已表示會調查事件，但我們認爲立法會應成立專責小組調查事件，因爲警方及社署在事件發生後的公開言行讓我們覺得這兩個調查都欠缺公信力：

#### 社署三人調查小組：

事件發生後，社署堅稱沒有做錯，社工亦沒有失職。最終社署同意成立三人調查小組跟進天水圍事件，遺憾的是社署一直強調不會追究事件的責任，而該小組亦只會檢討政策及服務需改善之處。我們認爲若小組不調查天水圍事件的錯處，又如何能提出改善之處？三人小組之主席尹志強先生更在小組未召開會議前接受傳媒訪問，指新移民政策及福利政策是這類慘劇的源頭，尹先生更稱待調查結束後，會使用不同的途徑向政府提出改政策的建議。主席的言論顯示他對調查已下結論，調查結果的公信力亦因此而付之流水。

#### 警方：

事件發生後，警方多次公開否認事主曾與他們接觸，直至一星期後才公開承認事主曾到天水圍警署報案，唯是當值警員未有“落簿”，警方指這是不幸！但警員沒有失職！我們認爲警方此舉是不負責任的行爲，企圖推卸責任。事件發生後，既有人聲稱事主曾報警，警方便應小心及仔細調查。警方聲稱當日當值的警員在放假，因此直此這位當值警員復工後才知道真相。此乃狡辯之詞。相信即使該位會員在放假，警方亦必定有方法與之聯絡，以確實事件之真相。若真的不能聯絡到該位警員，警方更不應多次公開否認事主曾與他們接觸。我們認爲警方在事件發生後一直在隱瞞

真相，企圖推卸責任，亦因此，他們的內部調查亦沒有公信力。  
今次天水圍事件中，我們認為有以下疑點需要跟進：

## 1. 社署處理家庭暴力的手法及政策

- 1.1. 女事主在 2004 年 1 月持單程証到港與丈夫團聚。由 2004 年 2 月至 4 月 9 日短短二個月中，女事主共入住維安中心四次。女事主既能入住維安中心，即表示她曾受到丈夫的虐待，屬虐偶案已是不爭的事實。
- 1.2. 女事主在今年 4 月最後一次入住維安中心前，曾因傷入院。在醫院時，警方曾建議女事主致電和諧之家求助，這亦顯示警方接受有虐偶情況。
- 1.3. 我們質疑的是：為何經過多次入住維安中心，社署社工都未能提高警覺性，深入跟進案件，瞭解女事主的情況及作出適切的安排，例如，轉介女事主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署必須交待不轉介理由及向立會交出當時的評估報告。鄧國威署長曾在一電台訪問時指出，可能是評估工具出現問題。究竟出現什麼問題？我們質疑評估工具沒有性別敏感度及角度，社署需公開其評估機制。
- 1.4. 女事主在 4 月 11 日接到丈夫的來電，恐嚇若她當天不回家便會永遠見不到一雙女兒。由於丈夫曾多次恐嚇會斬殺她及女兒們，因此，女事主恐防丈夫真的會對女兒不利而決定回家接走一雙女兒。她在離開維安中心前曾告知當日的當值社工，社工還囑咐她小心。為何在她有多次被暴力對待及受到恐嚇的情況下，社工不作一些安排以保障她及一雙女兒的人身安全，例如，通知警方及要求警方陪同女事主一起回家？
- 1.5. 社署對家庭暴力定有「零度容忍」政策，這政策的內容是什麼？社署又有什麼配套及措施以達致這個目標？若沒有具體內容及足夠資源，政策只會變成空泛的口號。
- 1.6. 社署將處理家庭困難的工作置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下，而其家庭服務政策的宗旨是鞏固家庭及凝聚家庭。社署對家庭的定義保守，仍以核心家庭為主，政策亦暗示政府的資源以投放在維繫家庭整體為主。
- 1.7. 今次事件清楚看到，家庭出現問題，社工只會對這兩夫妻作婚姻輔導，忽視事主被虐力對待的問題。社署的「零度容忍」政策宗旨與它的家庭服務政策宗旨是否有互相矛盾之處？在矛盾出現時，社署如何確保被虐婦女的安全？維繫家庭的整體性會否是社署的優先考慮？
- 1.8. 社署一直否認社工疏忽，堅持社工為專業社工。社署亦堅稱今之事件與資源無關，然則是否社署內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有不足之處？社署給予屬下社工的指引不足？
- 1.9. 我們亦諒解社工的困難，在資源不足及以鞏固家庭為主的政策下，社工在識別及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上亦有很大的困難。在工作量大及政策不清的情

況下，社工沒有足夠的空間去接受培訓或更主動去關心複雜的案件？

## 2. 給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援

- 2.1. 根據曾與女事主接觸的婦女指出，女事主雖然入住維安中心多次，但社工未有與她討論申請綜緩的可能性。缺乏經濟能力是女事主不敢離開丈夫原因之一。若社署的信念是「零度容忍」，為何社工不與女事主探討可協助她離開暴力的方案，例如，雖則她來港未滿七年，但在家庭暴力情況下，綜緩可酌情考慮她的申請。最後，女事主是從其他維安中心宿友告知下才知她可申請綜緩。有些曾入住維安中心的婦女指出，即使她們主動查詢，社工亦會告訴她們資源短缺，暗示她們不應申請。
- 2.2. 過去，民間團體極力反對政府在今年實施的人口政策，尤其是針對新來港人士領取綜緩金的建議。當時已指出，這項改革將嚴重打擊遇到家庭暴力的新來港婦女。社署當時辯稱社署可酌情考慮這些個案，然而，今次事件顯示，社署雖稱有酌情考慮，但卻不會主動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資料。新措施實施短短 4 個月已看到它所帶來的嚴重效果。
- 2.3. 政府現計劃就種族歧視立法，但民政事務局的官員已清楚指出新法例將不會保障新來港人士，這與過去政府一直視對新來港人士較差待遇為種族歧視的立場完全相反。政府一方面立法反對種族歧視，但另一方面，政府的政策卻帶頭歧視新來港人士，漠視他們的人權及損害他們的權益。

我們要求：

1. 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徹查今次事件，公開結果。
2. 就調查結果檢討社署的家庭暴力政策、資源及員工指引。
3. 強制社工向有需要人士主動提供申請綜緩資料。
4. 重新檢討綜緩制度，取消需在港居留七年才可申請綜緩的條件。
5. 要求跨部門小組檢討與家庭暴力相關的部門，如社署、醫院、警方等增強他們處理家庭暴力的敏感度及性別觀點。
6. 將新來港人士包括在新的種族歧視條例內。

新婦女協進會

26/4/2004